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度暑期教師藝文研習

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 101323488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展傳統民俗藝術，傳承花燈創作經驗。
- (二) 提升教師花燈製作知能與技術，並增進教學與評量之能力。
- (三) 拓展港都花燈創作領域，引領高雄燈會邁向新紀元。
- (四) 學習使用 LED 等節能光源的技術，將應用科技與環保概念融入藝術創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分兩階段報名，名額總計以 40 人為限，額滿為止。

(一)第一階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之教師。

(二)第二階段：對象為外縣市編制內教師、本市代理教師、本市代課教師、實習老師。

六、研習時間：101 年 7 月 2 (一)、3 (二)、4 (三)、5 (四)、6 (五)、7 (六)、9 (一) 日，共 7 天。

七、研習地點：愛群國小二聖樓 3 樓文康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 194 號)。

八、研習內容：花燈之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 (課程表如附件一)。

九、活動預算：由教育局補助部分經費，其餘不足數請各校參加人員繳交新台幣 2,360 元，本市現職教師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支出。

十、報名方式：分兩階段報名，報名資格請參閱五、參加對象資格。

(一)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繳費 (須完成繳費手續，才視同報名成功)，並填妥報名表 (如附件二) 公文交換或傳真至愛群國小輔導處 (傳真號碼：07-3394720)。期限截止後若仍有名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10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繳費 (須完成繳費手續，才視同報名成功)，再填妥報名表 (如附件二) 公文交換或傳真至愛群國小輔導處 (傳真號碼：07-3394720)。報名後請電話確認。

(三)繳費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二階段：101 年 6 月 12~15 日。

2. 繳費方式以下列二擇一辦理：

(1) 繳納現金：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於愛群國小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2) 銀行匯款：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學校代碼：55610。帳號：102103061439。戶名：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匯款後須將相關匯款資料傳真(號碼：07-3394720)至本校輔導主任簡惠貞收。(聯絡電話：07-3332701 轉 41、手機 0926589928)。

十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56 小時研習時數，並可於研習後 6 個月內補假 1 天(課務自理)。

十二、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其他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一)自行準備工具：尺、筆、筆刀、剪布剪刀、老虎鉗、尖嘴鉗、剪線鉗、斜口鉗、十字起子、剝線鉗、絕緣膠帶、熱熔膠槍、膠條、吹風機、彎剪刀、彩繪用具。(各校參與教師之自備工具建請由各校購置，以提供參加研習教師借用，並於日後指導校內學生繼續使用)。

(二)請參加研習人員於活動第一天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15 至 8：30 以前完成報到。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度暑期教師藝文研習

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營課程表

時間 日期	8:30~9:00	9:00 ~ 12:30 (3.5 時)	13:30 ~ 17:00 (3.5 時)	講 座
7月2日 (星期一)	始業式 相見歡	1.台灣花燈簡介與發展現況 2.工具與材料使用與介紹 3.分組與領取材料 4.基本紮法示範與練習 5.幾何造型花燈示範教學與實作	1.造型花燈的主題設計與解析 2.繪製平面圖與設計圖 3.造型花燈的設計	教育局長官 林慶信校長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時間 日期	8:30 ~ 12:30 (4 時)		13:30 ~ 17:30 (4 時)	講 座
7月3日 (星期二)	1.造型花燈設計的檢視與觀摩 2.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1.花燈骨架結構的教學與實作 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7月4日 (星期三)	1.花燈骨架結構檢視與指導 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分組教學與實作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7月5日 (星期四)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分組教學與實作		1.LED 基本應用示範與講解 2.分組教學與實作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7月6日 (星期五)	1.裱布教學與示範 2.分組教學與實作		1.裱布教學與示範 2.分組教學與實作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7月7日 (星期六)	1.裱布分組教學與實作 2.裝飾材料的介紹與使用		1.修飾花燈作品 2.分組教學與實作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時間 日期	8:30 ~ 10:30 (2 時)		10:30 ~ 12:30	講 座
7月9日 (星期一)	1.裝置藝術之應用示範教學 2.花燈作品細部修飾 3.作品成效分析與講評		10:30 座談會 11:30 結業式	花燈指導老 師及助教 教育局長官 林慶信校長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度暑期教師藝文研習 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營報名表

學校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素食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_____ 分機： _____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_____ 分機： _____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方式：兩階段共計 40 名，額滿為止，請於期限內報名、繳費。

(一) 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繳費（須完成繳費手續，才視同報名成功），並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公文交換或傳真至愛群國小輔導處（傳真號碼：07-3394720）。期限截止後若仍有名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10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繳費（須完成繳費手續，才視同報名成功），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公文交換或傳真至愛群國小輔導處（傳真號碼：07-3394720）。報名後請電話確認。

(三) 繳費日期及方式：

1. 費用：2360 元（含教材費 1800 元及誤餐費 560 元）

2. 報名日期：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二階段：101 年 6 月 12～15 日。

3. 繳費方式以下列二擇一辦理：

(1) 繳納現金：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於愛群國小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2) 銀行匯款：匯款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學校代碼：55610。帳號：102103061439。

戶名：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匯款後須將相關匯款資料傳真（號碼：07-3394720）至本校輔導主任簡惠貞收。（聯絡電話：07-3332701 轉 41、手機 0926589928）。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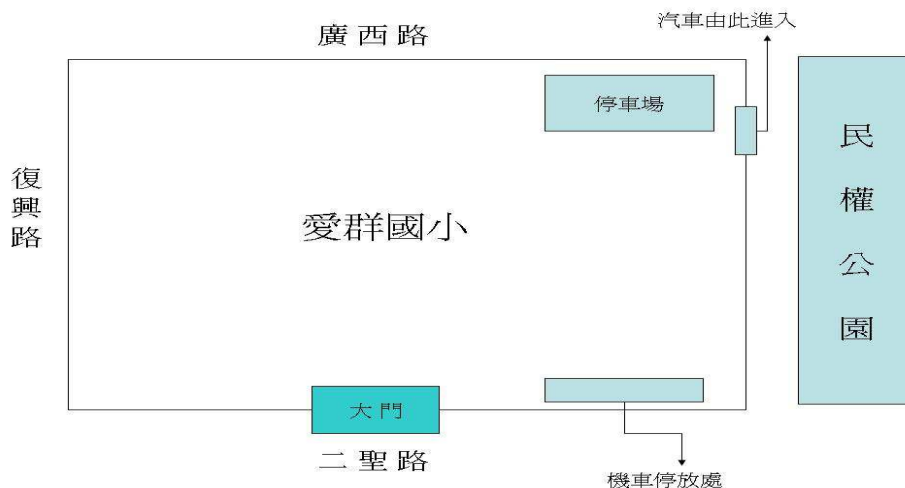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度暑期教師藝文研習 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營注意事項

感謝您報名參加本校承辦之教師花燈製作研習營，煩請您留意下列事項：

- 一、研習報到：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8:15-8:30
- 二、研習地點：在本校二聖樓3樓文康教室。
- 三、本校校址：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

電話 07-3332701 轉 41

- 四、交通工具：機車可由本校二聖路大門進入右轉停放機車棚。
汽車請由後門(近民權公園處)進入停放汽車停車場。



- 五、(一)活動第一天研習學員攜帶之工具 (見骨架工具共六項)

1. 骨架工具：(1)直尺 (2)黑色簽字筆(做記號用) (3)剪刀
(4)老虎鉗 (5)尖嘴鉗 (6)剪線鉗(剪鐵絲用)

2. 請學員事先準備您要完成的花燈作品設計圖或參考圖。

3. 餐具、環保杯。

- (二) 日後使用到的其他的用具等上課時老師會再交代

1. 燈光配置：十字起子、撥線鉗、絕緣膠帶。
2. 裱糊：熱熔膠槍、膠條(20-30條)、吹風機、彎剪刀(醫療器材行購買)。
3. 彩繪工具：國畫顏料、壓克力顏料、布染料，任選一種彩繪工具。

再次謝謝您!祝您假期愉快!

聯絡電話:07-3332701 轉 41 輔導處、0926589928 簡惠貞主任

愛群國小輔導處敬上